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廢止現有巷道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2 月 26 日 93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附表之併案廢止現有巷道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
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 92 年 10 月 13 日函就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20 筆土地向本府申請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以 92 年 11 月 21 日府都四字第 09224810100 號函准予辦理。復於 92 年 11 月 24 日就系爭 20 筆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並併案就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本市內湖區○○路○○段○○巷）申請廢止。經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3 年 1 月 5 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本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及本市內湖區○○里里辦公處等召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20 筆土地，擬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辦理現有巷廢止會勘案」，其會勘紀錄記載略以：「.. .六、結論：請申請人依各單位意見辦理後，由建管處依行政程序簽報。」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乃以本案系爭 20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既經本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在案，有關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將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併案辦理廢止乙節，簽請准予併案辦理廢止。原處分機關乃於 93 年 2 月 26 日核發 93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並於上開建造執照附表記載略以「..... 22. 基地內現有巷道【即○○路○○段○○巷部份】併案辦理廢止。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仍不得妨礙他人對該道路公共地役權之行使。.....」訴願人對上開廢止現有巷道處分不服，多次向本市議會提出陳情，並經本市議會先後於 95 年 4 月 12 日、4 月 26 日、8 月 11 日及 8 月 24 日分別召開協調會未果；訴願人乃於 95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 93 年 2 月 26 日 93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附表之併案廢止現有巷道之處分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查訴願人對上開廢止現有巷道處分不服，多次向本市議會提出陳情，並經本市議會多次召開協調會，且卷內並無相關卷證證明訴願人知悉原處分之日期，是本件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係指非都市計畫道路之巷道。但不包括私設通路、類似通路及防火巷。」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第 10 條規定：「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證件及書圖併案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廢止或改道，由建築管理處報經工務局核准後併建築執照案實施，不受第 5 條至第 9 條規定之限制：一、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平均寬度小於四周計畫道路之最小寬度，且四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時，在同一街廓內之全部土地或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計畫整體使用者，或取得沿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同意並計畫整體使用者。二、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者。三、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者。四、符合左列規定申請部分改道者：（一）改道後之寬度大於原平均寬度，且不小於 3 公尺並整齊規則者。（二）改道後之路線較原有巷道不迂迴曲折者。（三）改道後不形成畸零地者。前項應檢附之有關證件及書圖，應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居住之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原係以○○路○○段○○巷作為人車出入通路，詎於日前該巷道消失不見，經向議員及原處分機關查詢始知該巷道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2 月 26 日核發○○股份有限公司之 93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時併案辦理廢止，致使訴願人人車無法進出。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時，建築師出具不實陳述，經訴願人不服，向議員及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

處異議，不予置理。

(二) 訴願人所居房屋旁雖另有 8 米計畫道路，惟高低落差達數公尺，以樓梯上下，無法提供車輛進出通行，足證建築師出具之說明書屬虛偽不實。

(三) 本件系爭巷道係延伸至訴願人所有○○段○○小段○○、○○等地號土地，顯與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10 條「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之規定不符。又系爭巷道如經廢止，並無其他巷道可供替代，亦不符同條「且四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之規定。矧查本件係辦理都市更新地區，亦不符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

(四) 訴願人係於 95 年 8 月 24 日始明確知悉廢巷處分，是訴願並無逾期。

又原處分機關自承於 93 年 1 月 5 日有會勘，卻隱匿事實，明顯違法圖利他人。

四、卷查本件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造執照併案廢止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並經本府以 92 年 11 月 21 日府都四字第 09224810100 號函准予辦理上開建築基地內土地更新事業計畫，且經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於 93 年 1 月 5 日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會勘；該處並依會勘結論，依行政程序簽報原處分機關准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併案辦理廢止系爭現有巷道。依上開規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建築師出具說明書虛偽不實等節。經查本件據本府都市發展局答辯陳明，訴願人所居房屋直接面臨 8 公尺已開闢計畫道路出入，其房屋坐落土地與系爭現有巷道之間並未直接相連；且有關建築基地現況調查、測量及設計部分，係屬於設計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負責範圍；本案經設計建築師檢附說明書說明，並於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申請建造執照時，業已委託測量公司進行基地現況調查及測量，並依法簽證負責在案。是於訴願人提出其他具體事證前，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違反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規定等節。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案系爭現有巷道位於本案建築基地範圍內，小於四周計畫道路寬度，且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皆已開闢完成，縱廢止亦不影響該地區之交通；另本案經本府 92 年 11 月 21 日府都四字第 09224810100 號函核准更新事業計畫在案，依上開本府都市更新事業之核定圖說，系爭現有巷道業已併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廢止，更新後之規劃設計圖說並未保留該現有巷道。此並有本府 92 年 11 月 21 日府都四字第 09224810100 號函及相關圖說等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併建造執照案廢止系爭現有巷道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